

長者醫療券計劃

配偶共用醫療券及推行電子同意書

(致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要點



連結有配偶關係的醫療券使用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 ❖ 為方便長者與配偶可以善用配偶雙方的醫療券使用基層醫療服務，長者醫療券計劃現容許兩名合資格^{註1}及有配偶關係^{註2}的長者，在雙方同意下並完成連結其醫療券戶口程序後可**共用對方的醫療券**。長者雙方無需預先申請，並只需登記一次，將雙方戶口連結後，當其中一方的醫療券戶口內的餘額耗盡，即可以使用其配偶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
- ❖ 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可按兩名有配偶關係的醫療券使用者的要求，根據系統指示連結雙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獲授權的職員只需請長者雙方**聲明配偶關係**及**申明同意共用醫療券**，然後依指示請兩名長者透過將其**香港身份證**插入智能身份證閱讀器方式確認，便可將有關戶口連結。

註 1：年滿 65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

註 2：就長者醫療券計劃而言，兩名醫療券使用者如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締結為夫妻，則屬於配偶關係。「一夫一妻制婚姻」指下列婚姻：

- 如屬在香港締結的婚姻，指—
 - 按照《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的規定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 藉《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8 條獲得認可並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登記的新式婚姻；或
-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締結的婚姻，則指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

電子同意書



- ❖ 為更便利長者使用醫療券，長者醫療券計劃引入**電子形式**作出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讓長者確認同意使用的醫療券金額，以取代以往簽署紙本同意書。此外，當申報使用醫療券後，系統會即時以**電話短訊**^{註3}通知有關長者或其指定的家人 / 照顧者。
- ❖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未能使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包括長者是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身份證晶片損壞等，或須由長者的監護人確認使用醫療券），醫療服務提供者應安排長者透過本人將其香港身份證插入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以表示同意使用有關醫療券金額的方式，以取代以往長者簽署紙本同意書。

註 3：短訊只可發送至香港流動電話號碼，該電話號碼可屬長者本人、家人或照顧者。

如何連結醫療券使用者與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親身前往醫療服務提供者執業地點作出聲明

- ❖ 長者和配偶無需預先申請。當長者或配偶其中一方需要使用醫療券時，兩人只需**一同親身**^{註4}到訪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辦理戶口連結。
- ❖ 長者雙方須**聲明配偶關係**並**申明同意共用醫療券**戶口餘額。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獲其授權的職員應**核實兩位長者的身份**，向他們展示或讀出有關配偶關係聲明的約束性條款和條件（包括相關法律責任/後果）的資訊，並請長者各自透過把身份證插入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以作確認。
- ❖ 長者須提供可收取電話短訊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並選擇短訊語言。如有需要，長者可選擇提供家人 / 照顧者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作為替代。

註4：如長者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須以填寫「擁有配偶關係的醫療券使用者共用醫療券同意書」的方式辦理。

作出虛假配偶關係聲明的後果

- ❖ 衛生署會根據監察機制進行定期/抽樣調查。衛生署會嚴肅跟進所有懷疑作出虛假配偶關係聲明的個案，並將個案轉交執法機構調查。涉事者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及判監。

「擁有配偶關係的醫療券使用者共用醫療券同意書」^{註5}

- ❖ 如其中一方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身到訪醫療服務提供者執業地點辦理連結「醫健通(資助)戶口」，長者須提供已填妥及簽署的「擁有配偶關係的醫療券使用者共用醫療券同意書」（「共用同意書」）（「共用同意書」可於計劃網頁 www.hcv.gov.hk 下載），並附上其配偶**最新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如適用））**的副本。
- ❖ 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獲其授權的職員**須核實長者的身份，及根據「共用同意書」上聲明的資料記錄在醫健通（資助）系統。
- ❖ 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妥為**保存**該「共用同意書」。
- ❖ 衛生署會根據監察機制進行定期/抽樣調查。衛生署會嚴肅跟進所有懷疑作出**虛假配偶關係聲明**的個案，並將個案轉交執法機構調查。涉事者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及判監。

註5：「共用同意書」只適用於長者或配偶其中一方因特殊情況，例如身體/行動不便、長期卧床等，而無法親身前往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辦理連結醫療券戶口的特殊情況。

推行電子同意書^{註6}後申報醫療券的辦法

- ❖ 雙方戶口連結後，各自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可同時在「醫健通(資助)系統」上顯示，以便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獲其授權的職員作出醫療券申報。
- ❖ 長者每次使用其配偶的醫療券時，必須向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其配偶**最新的香港身份證 (或豁免登記證明書 (如適用)) 副本**。
- ❖ 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口頭上取得長者同意使用醫療券的金額後，應請**長者將其本人香港身份證**插入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以作確認。如長者使用配偶的醫療券，醫療服務提供者須透過長者提供的香港身份證 (或豁免登記證明書 (如適用)) 副本(包括鍵入該身份證的符號標記)以**核實**其配偶的資料。
- ❖ 如系統未有記錄長者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醫療服務提供者應請長者提供一個可收取電話短訊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並選擇短訊語言。

註6：如接受服務的長者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須由監護人代表的人士，須繼續透過紙本同意書確認同意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注意事項

1. 如獲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授權**，其職員可在長者聲明配偶關係及申明同意共用醫療券後辦理戶口連結程序。連結戶口時**無需**要求長者出示配偶關係證明文件。
2. 在連結戶口後，如長者配偶關係有所改變，在**同一曆年內**，系統容許有關長者與另一名合資格長者**連結戶口一次**。
3. 衛生署會根據監察機制進行定期/抽樣調查。任何涉嫌作出**虛假配偶關係聲明**的個案將轉交執法機構調查，涉事者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4. 醫療服務提供者會獲發一份羅列出有關配偶關係聲明的約束性條款和條件 (包括相關法律責任/後果) 的**須知**，以便與長者講解。



計劃熱線：
3582 4102



計劃網頁：
www.hcv.gov.hk